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2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請本會協助調查本市「集合住宅已開挖地下室，因土方清運問題停工案件清冊」，會員公司如有是項情形，敬請配合填妥附件表格，並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前回傳本會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5.4.9 南市工管二字第 1150488574 號函辦理。
- 二、市府指稱公辦暫置區僅開放收容 B2、B3 土方，是以請會員公司填寫表格時應據實登載，另暫置場開設日期以公告為準。
- 三、有關本市暫置場規劃進度、進場順序及進場流程說明等事項，請參詳 115 年 4 月 7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暫置場建置及地漥地回填研商會議」結論（如附件）。
- 四、檢送 B2、B3 類土方態樣圖片供參。
- 五、檢送臺南及高雄地區土壤檢驗機構名單供參（據悉每次檢驗時間需二週以上）。
- 六、隨文檢附表格及附件。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胡富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154號

日期：115. 4. 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倍瑜

電話：06-6322231#6942

電子信箱：rruby10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50488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貴公會提供集合住宅已開挖地下室，因土方運送問題停工案件清冊，俾利後續安排土石方暫置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4月7日臺南市政府暫置場建置及低窪地回填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貴公會協助函覆前開建案之相關資訊，如附表。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155號

日期：115. 4. 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倍瑜

電話：06-6322231

電子信箱：rruby10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50487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5年4月7日「臺南市政府暫置場建置及低窪地回填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建築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暫置場建置及低窪地回填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 上午 11 時 0 分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

主持人：危總工程司仕修

與會單位：詳簽到表

議題一：暫置場規劃進度。

結 論：

- (一)暫置場收受土質類別，依據各暫置場規定。
- (二)暫置場預估收土時間市府另行通知。
- (三)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預計四月中公告。

議題二：研商建設案進場順序。

結 論：

- (一)民間建築工程以「集合住宅並開挖地下室者」為主。
- (二)各建設案進場順序將由兩不動產公會安排後，函報工務局，再由工務局分配每日進場順序及數量。
- (二)優先安排已開挖地下室因土石方運棄問題自行停工案件。

議題三：暫置場進場流程說明。

結 論：

- (一)公辦暫置場進場、土壤檢驗規定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有土石方暫置場進場流程」辦理。
- (二)建設案進場順序確認後，於收土期間，申請人應指派監看

人員至暫置場現場確認土質及數量。

- (三) 土壤檢驗規定如後，應提早檢驗，B1-B4、B6、B7 類附八大重金屬及戴奧辛檢驗報告；B5 類附土方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 10 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每一申請進場批次檢驗一次。

議題四：增列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低窪地回填說明

結 論：

- (一) 已將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納入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並以工務局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辦理法制程序中，預計四月中發布。
- (二) 建造執照工程，經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認定可再利用土方餘土，至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低窪地回填使用，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載明餘土石方計畫書並由工務局核准後運送。
- (三) 再次強調，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適用土資場再利用物料，而非同意建築工地土方可直接運至農業區、農牧用地，農地回填仍應以農業局規定程序辦理。

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檢驗規定

- **營建剩餘土石方(B1-B7)：**工程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營建混合物(R-0503)：**廢棄物與土方混合，即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B1

碎塊、碎石、碎石、砂



B2-1

土壤與碎石及沙(土)
填體積<30%



B2-2

土壤與碎石及沙(土)
填體積30%~50%



B2-3

土壤與碎石及沙(土)
填體積>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 各暫置場自行公告收受土質。
- 工地現場應破碎、分類、暫置場無法加工破碎。
- 土質不符合規定退車，批次退車三次該工程需再申請進土。



B4

土壤



B5

磚塊、瓦或混凝土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B7

連續產生之皂土



R-0503

營建混合物

新建及拆除工程產出

新建工程產出(大土)

拆除工程產出

新建工程產出(連續壁)

附件二-認證合格土壤檢驗機構一覽表(臺南及高雄地區)

檢驗室名稱	檢驗室地址	檢驗室電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 567 號	06-5956868#6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臺南市生產路 68 號	06-3378905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750 巷 68 弄 57 號	06-2010769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雄 環工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 之 8 號 1 樓	07-8111798#7318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9 號 7 樓之 1~2	07-815081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 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8 號 8 樓-1	07-8152248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37 號 4F	07-8158181
雄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室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4- 2 號	07-3741460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9 巷 8 號	07-3928088